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98號

上訴人

即被上訴人 沈大敬

被上訴人

即上訴人 楊可欣

訴訟代理人 柏仙妮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13年度士簡字第149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沈大敬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
- 二、楊可欣應再給付沈大敬新臺幣2萬4800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沈大敬其餘上訴及楊可欣之上訴，均駁回。
- 四、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沈大敬上訴部分，由楊可欣負擔百分之7，餘由沈大敬負擔；楊可欣上訴部分，由楊可欣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 一、上訴人即被上訴人沈大敬(下逕稱姓名)主張：被上訴人即上訴人楊可欣(下逕稱姓名)於民國112年5月14日下午2時45分許，沿臺北市○○區○○路○○○○○○○○○○路○○○路000號側時，本應注意應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乃疏未注意，先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復貿然由南往北橫越馬路又突於路中折返往南，適沈大敬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光明路由西往東方向行至該處，見楊可欣已通過道路中央乃欲自楊可欣後方通過，未料楊可欣貿然向右轉身折返往南，致伊被迫緊急煞車而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事故)，並受有左側膝部擦傷、左側踝部擦傷、左側較小腳

01 趾遠端趾骨移位閉鎖性骨折、左第五跖骨骨折等傷害(下合
02 稱系爭傷害)。伊因系爭事故受有醫療費新臺幣(下同)14
03 萬4814元、看護費8萬6800元、醫材費1278元、薪資損失9萬
04 6490元、交通費3萬5000元、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23
05 萬6040元，合計60萬422元之損害。伊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
06 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規定，向楊可欣請求給付60萬4
07 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8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09 二、楊可欣則以：對於本院113年度審交簡字第109號刑事判決所
10 認定之犯罪事實，伊沒有意見。但關於沈大敬請求損害賠償
11 項目及金額(一)醫療費用：其中沈大敬自費藥品及衛材費用13
12 萬5451元，診斷證明書550元為重複請求，且雙人病房為其
13 自己選擇，病房差價4600元均非屬必要費用。(二)看護費用：
14 沈大敬所受傷勢並非無自理能力，自無看護之必要；縱認有
15 看護之必要，1日看護費以2800元計算，顯高於一般行情。
16 (三)醫材費用：其中200元部分為購買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
17 限公司禮券，縱認係先購買禮券再購買美容膠，亦無法證明
18 與系爭事故有關。(四)薪資損失：沈大敬所受系爭傷害，如以
19 輔具協助仍能行走，且依其工作內容，並非需全日久站，不
20 影響工作，難認其有請假之必要。且年終獎金之取得係依其
21 全年度工作表現所為之評量，非必能取得，公司扣減其年終
22 獎金與系爭事故無相當因果關係。(五)交通費：伊否認有此項
23 支出，且沈大敬亦未提出任何單據證明其確有此項支出。(六)
24 慰撫金：沈大敬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金額明顯過高等語，資
25 為抗辯。

26 三、沈大敬於原審聲明請求楊可欣給付60萬422元，及自起訴狀
27 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28 分之5計算之利息，經原審判決楊可欣應給付沈大敬24萬553
29 1元(即醫療費用4563元+看護費4萬3400元+醫材費1078元+薪
30 資損失9萬6490元+精神慰撫金10萬元)，及自113年3月20日
3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駁回沈

大敬其餘之訴。沈大敬、楊可欣各就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而提起上訴。沈大敬之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沈大敬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楊可欣應再給付沈大敬35萬4891元，及自113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楊可欣之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楊可欣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沈大敬於第一審之訴駁回。楊可欣就沈大敬上訴部分之答辯聲明為：沈大敬之上訴駁回。而沈大敬就楊可欣上訴部分之答辯聲明為：楊可欣之上訴駁回。

四、沈大敬主張楊可欣於112年5月14日下午2時45分許，沿臺北市○○區○○路○○○○○○○○○○路○○路000號側時，本應注意應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乃疏未注意，先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復貿然由南往北橫越馬路又突於路中折返往南，適沈大敬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光明路由西往東方向行至該處，見楊可欣已通過道路中央乃欲自楊可欣後方通過，未料楊可欣貿然向右轉身折返往南，致沈大敬被迫緊急煞車而人車倒地，並受有系爭傷害；且楊可欣上開過失不法行為，業經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交簡字第109號刑事簡易判決其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59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在案，有上開刑事簡易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7290號起訴書可參(原審卷第13至16頁)，且為楊可欣所不爭執，應堪信為真實。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01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
02 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楊可
03 欣上開過失不法行為，致沈大敬受有系爭傷害，應依上開規
04 定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至沈大敬得請求楊可欣給付之
05 損害賠償項目及金額，茲分述如下：

06 (一)醫療費用：

07 沈大敬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而支出醫療費用14萬
08 4814元等語，業據其提出振興醫院住院醫療費用收據、門診
09 急診醫療費用收據(下合稱振興醫院收據)(本院113年度審交
10 附民字第91號卷，下稱附民卷，第47至53頁)為憑，楊可欣
11 僅不爭執其中4563元，其餘則爭執，並辯稱：沈大敬請求自
12 費藥品及衛材(下簡稱自費藥材)非必要費用，另診斷證明書
13 重複，非屬必要；且沈大敬選擇雙人病房居住，病房費差價
14 4600元亦非必要費用等語。而查：

15 1.病房差價：沈大敬並未舉證證明當時振興醫院確無健保給付
16 之病房，且其所受系爭傷害確有住進雙人病房為治療之必要
17 性，故沈大敬請求楊可欣給付病房差價費用4600元，尚難認
18 有據。

19 2.自費醫材費用：經原審函詢振興醫院，經該院函覆：依主治
20 醫師意見，沈大敬手術所採用皆為自費藥材，有該院113年1
21 2月3日振行字第1130007730號函可稽(原審卷第79頁)，足認
22 自費藥材係沈大敬依主治醫師之建議而選用自費醫藥材，而
23 未選擇健保給付之藥材，故尚難認屬必要之費用。

24 3.診斷證明書費用

25 依沈大敬所提出2份診斷證明書(附民卷第43至45頁)，可知
26 係其於112年5月14日急診入院、及112年5月16日手術後出院
27 時，分別請醫生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其上所載日期已不同，
28 且因記載事項亦非完全一致，而有其必要性。惟沈大敬於11
29 2年7月19日門診時又請醫師開立之英文診斷證明書係供出國
30 通關用，並非證明其就醫係因系爭事故所受系爭傷害之必
31 要，故沈大敬請求此部分診斷證明書之費用，難認有據。

01 4.基上，沈大敬得請求上開醫療費用金額為4563元。

02 (二)看護費用

03 沈大敬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所受系爭傷害，於住院期間1日及
04 術後需專人照顧1個月，且係由其配偶看護，依每日看護費
05 用2800元，計算31日看護費用計8萬6800元等語，為楊可欣
06 否認，並辯稱依沈大敬所受系爭傷害並無全天看護之必要，
07 且以1日看護費2800元計算，顯高於一般行情等語。而查：

08 1.沈大敬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其手術後需專人全日照顧
09 1個月等情，有振興醫院114年7月9日0000000000號函(下稱
10 振興醫院函)可稽，足認沈大敬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
11 傷害，術後需專人全日照顧1個月等語，應為可採。再加上
12 沈大敬手術前1日住院，共計需專人照顧31天。

13 2.按親屬間之看護，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然其所付
14 出之勞力，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
15 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而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被害
16 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命加害人賠償，始符民法第193
17 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沈大敬雖主張以振興
18 醫院公告看護每日2800元計算等語，惟該看護費用係指請該
19 院之看護費用，而病患得自請看護，所請之看護人員亦不限
20 於僅能請該院看護人員，而沈大敬實際上並未請該院之看
21 護，故尚難以該院看護費用為計算。衡諸一般專業看護費用
22 於112年間合理行情價格，並參酌沈大敬所受前述傷勢需人
23 照顧協助之程度，認應以每日2200元計算看護費用較為適
24 宜，故沈大敬請求31日看護費用金額6萬8200元，即屬有
25 據；超過此部分，尚難謂有據。

26 (三)醫材費部分

27 沈大敬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而支出美容膠、石膏鞋等醫
28 材費1278元等語，惟楊可欣僅不爭執其中1078元，否認其中
29 200元部分。而查，沈大敬在大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30 天母店以禮券200元所購買之物品，沈大敬雖主張是向千福
31 藥妝購買美容膠，然依其所提出之銷貨明細並未記載購買之

01 物品品項或名稱，且沈大敬已自承其上「美容」字樣係其自
02 行書寫記載等語(本院卷第110、117頁)，故尚不足以證明該
03 禮券200元購買之物品與系爭事故所受系爭傷害有關。至沈
04 大敬所提出永欣中西藥局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及美德耐購買明
05 細、春天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北投營業處電子發票證明聯暨交
06 易明細可知，其係購買繃布、紗布、美容膠等物，乃係其系
07 爭受傷所需之醫材，此部分為楊可欣所不爭執，故沈大敬請
08 求醫材費用1078元(0000-000)，應予准許。

09 (四)薪資損失部分

10 沈大敬主張其在大學兼任教師，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而
11 需休養，另請代課老師代課20堂，其受有薪資損失1萬2600
12 元；且伊任職航運公司，因其系爭傷害請傷病假25.5天，僅
13 領有半薪，故其受有薪資損失2萬9010元，另因傷病假24
14 天，遭扣年終獎金5萬4880元等語，為楊可欣否認。經查：

15 1.沈大敬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其骨折恢復期約需3個
16 月，較可以正常從事教學及航運主管工作，至於112年5月16
17 日診斷證明書所載「術後患肢不且負重」之意，乃因其第五
18 跖骨骨折術後拐杖行走約1個月，患肢不且承受身體重量以
19 及提重物，亦有振興醫院函可佐(本院卷第124、126頁)。沈
20 大敬主張其出院後3個月期間，因系爭傷害而需休養，且於
21 該段休養期間確有請他人代課20堂課，以及請傷病假25.5天
22 (半薪)薪資損失1萬2600元、2萬9010元，亦有振興醫院診斷
23 證明書、台北海洋科技大學112年6月及同年7月之月俸給通
24 知單、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至9月員工薪資單為
25 證(附民卷第45、61至71頁)，則沈大敬請求薪資損失1萬260
26 0元、2萬9010元，即屬有據。

27 2.沈大敬主張其受傷期間請傷病假，致其年終獎金遭扣減5萬4
28 880元，故受有年終獎金之薪資損失5萬4880元，業據其提出
29 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年終獎金發放證明為證(附民卷第73
30 頁)。楊可欣雖辯稱年終獎金係公司依員工全年度工作表現
31 予以評量後，始發放之給付，故年終獎金遭扣減與系爭事故

01 無相當因果關係等語，然沈大敬確因系爭事故所受系爭傷害
02 於術後需休養3個月，並有請傷病假，已如前述，則沈大敬
03 請求因系爭事故請傷病假休養，遭扣減5萬4880元之年終獎
04 金而受有此部分之薪資損失，尚難謂無相當因果關係。則楊
05 可欣此部分辯稱，難認足採。

06 3.基上，足認沈大敬因系爭事故所受系爭傷害，無法工作及遭
07 扣年終獎金，計受有薪資損失9萬6490元(1萬2600元+2萬901
08 0元+5萬4880元)。

09 (五)交通費用

10 沈大敬主張因系爭事故受傷，其自住家往返醫院，支出計程
11 車費用2200元、另住家往返公司支出交通費用3萬2800元等
12 語，為楊可欣否認，並辯稱沈大敬並未舉證其確有交通費用
13 之支出等語。查，沈大敬雖提出以App計算計程車資，然其
14 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確有為此項交通費用之實際支出，
15 故沈大敬請求此部分交通費用，難認有據。

16 (六)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

17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
18 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
19 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
20 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
21 額；再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
22 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沈大敬主
23 張其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23萬6040元等語，楊
24 可欣抗辯沈大敬請求金額過高等語。爰審酌楊可欣未依規定
25 行走行人穿越道，復貿然於路中折返，致生系爭事故之過失
26 行為程度，及沈大敬所受系爭傷害之傷勢程度；而沈大敬為
27 56年生、大學畢業、任職航運公司主任及大學兼任教師、月
28 薪6萬9200元，名下有不動產；楊可欣係63年生、碩士畢
29 業、職業為教職員、月薪約8萬元，名下有不動產等一切情
30 狀，認沈大敬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應以10萬元
31 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尚難認有據。

01 (七)基上，沈大敬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而得向楊可欣請求
02 賠償其醫療費用4563元、看護費用6萬8200元、醫材費用107
03 8元、薪資損失9萬6490元、精神上慰撫金10萬元，合計27萬
04 331元。

05 (八)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6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2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2項、第233條第1項前
13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沈大敬請求楊可欣為損害賠
14 償，係屬無確定期限之債權，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是沈大
15 敬就上開經准許之損害賠償金額27萬331元，併請求自民事
16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3月20日（附民卷第77頁）起
17 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
18 息，亦屬有據。

19 六、綜上所述，沈大敬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楊可欣給付
20 27萬3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20日起至
2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22 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上開准
23 許部分，原審就楊可欣應再給付2萬4800元（即27萬331元-24
24 萬5531元）本息部分，為沈大敬敗訴之判決，尚有未合，沈
25 大敬上訴意旨指摘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
26 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上開不應准許部
27 分，原審為沈大敬敗訴判決，核無不合，沈大敬指摘判決此
28 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楊可欣
29 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命其給付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
30 無理由，應駁回楊可欣之上訴。

31 七、另楊可欣雖聲請本院訊問證人孫施盛醫師，待證事實為其為

01 何會做出沈大敬術後需要專人照顧一個月的醫囑，然此事項
02 已有上開振興醫院函可佐，故本院認無訊問該證人之必要。
03 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
04 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
05 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6 八、據上論結，沈大敬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楊可
07 欣之上訴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09 民事第四庭

10 審判長法 官 陳章榮
11 法 官 林大為
12 法 官 陳月雯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16 書記官 李佩諭